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四年三月十六日

資料文件

灣仔區議會

文件第34/2004號

第二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規劃、交通及環保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進度報告

規劃、交通及環保委員會二〇〇四年二月十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1. 規劃、交通及環保委員會職權範圍及成員組合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委員建議增選委員人數共 6 人，由議員提名擔任。

2. 運輸署：2004-2005 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委員經討論後表示，巴士公司需推出合適的配套宣傳計劃，以助市民了解巴士轉乘的安排，並鼓勵巴士公司更多與區議會合作，以服務市民。

3. 運輸署：百德新街新的士站實施情況及改善方案

運輸署就百德新街的士車龍及午間噪音問題，向委員會提出初步改善構思，並向議員徵詢意見，作為進一步詳細規劃的參考。

委員表示，解決上述兩項問題的方法是依靠不同部門互相合作、討論及配合；委員並認為，文件中方案一至方案五均各有利弊，故建議交由地區管理委員會作詳細跟進。

4. 拓展署：灣仔區工程概覽

委員會表示十分關注斜坡改善工程，故希望邀請土木工程署於下一次會議提交灣仔區斜坡保養及改善情況的文件，以供議員參考。

## 5. 檢討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修訂建議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同意提出下述建議：

- (i) 刪除條文中「撥款不得用於交由旅行社或私人公司承辦」的字句；
- (ii) 若團體公開售票，區議會可就個別情況，規定申請團體將一定數量的門票，免費派發給區內居民(只適用於文藝表演活動)；
- (iii) 區議會不資助地區團體購買資本設備；
- (iv) 區議會授權灣仔民政事務專員/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批准申請團體更改簡單的活動細節，如活動地點、協辦者及活動名稱。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三月